

滨海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2-2030 年)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形势与基础	1
	（一）创建背景	1
	（二）工作基础	2
二、	问题与压力	3
	（一）当前主要问题	3
	（二）未来面临压力	3
三、	规划总则	4
	（一）战略定位	4
	（二）指导思想	4
	（三）基本原则	5
	（四）规划范围	5
	（五）规划期限	5
	（六）规划目标	6
	1.总体目标	6
	2.阶段目标	6
四、	重点任务	7
	（一）完善生态制度体系，护航新区生态文明建设	7
	1.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7
	2.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7
	3.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7

4.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7
5.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与多元参与制度	7
（二）建立环境治理体系，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7
1.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7
2.改善水体环境质量	8
3.加强近岸海域管控	8
4.推进土壤污染修复	8
5.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置	8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8
（三）维育生态安全体系，增强区域生态服务功能	8
1.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8
2.落实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控	9
3.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9
4.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9
（四）构筑生态经济体系，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9
1.优化生态农业体系发展	9
2.推进生态工业体系建设	9
3.推动全域旅游产业发展	9
4.实施节能减排绿色发展	9
5.加快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10
（五）构建生态生活体系，营建舒适绿色人居环境	10
1.建设城市人居环境	10

2.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0
3.倡导生态生活方式	10
4.推广绿色低碳生活	10
（六）培育生态文化体系，营造全民参与共享氛围	10
1.弘扬特色生态文化	10
2.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11
3.完善文化传播体系	11
五、 效益分析	11
（一）生态效益	11
（二）经济效益	11
（三）社会效益	12
六、 保障措施	12
（一）组织保障	12
（二）制度保障	13
（三）资金保障	13
（四）科技保障	14
（五）社会参与	14

一、 形势与基础

（一） 创建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党的执政理念和基本国策，将其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并将“美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目标纳入国家现代化战略目标中，勾画了美丽中国的路线图。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明确提出了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六项原则和五大体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正式确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二〇三五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新任务，并就“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具体部署，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从坚决打好向深入打好发生重大转变。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指明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第九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明确了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提出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滨海新区地处华北平原北部，位于环渤海地区的中心位置，处于山东半岛与辽东半岛交汇点上，北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为邻，南与河北省黄骅市为界，距首都北京 120 公里。四通八达的立体交通和信息通讯网络，使滨海新区成为了连接国内外、联系南北方、沟通东西部的重要枢纽。基础雄厚的产业经济优势、生态资源多样的环境优势、开放创新的政策优势，为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滨海新区油气、海洋、地热、湿地等自然资源丰富，产盐条件良好。但生态环境问题仍然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质量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尚未到来，生态环境质量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较大差距。当前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根本特征尚未改变；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没有根本改变；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严峻形势没有根本改变；生态环境高风险压力没有根本改变。

（二）工作基础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在全国率先实施开发区、自贸试验区法定机构改革，建立“三考合一”机制，行政运行体系更加高效，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显著。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定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区域生态空间格局逐步建立。**着力打造京津城市绿肺和华北之肾。严格落实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严格管控海洋生态红线，严禁新增围填海行为。**生态经济建设工作基础扎实。**滨海新区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竞进、砥砺前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巩固。**绿色低碳**

生活方式逐步形成。人居环境持续向好。生活方式绿色化水平逐渐提升。生态文化建设工作基础深厚。历史文化悠久，文旅产业发展迅速，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扎实。

二、 问题与压力

（一） 当前主要问题

生态制度体系仍需完善。滨海新区生态制度体系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体制不完善、机制不健全、法治不完备的问题，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内驱力和协调性有待加强。**环境质量改善面临挑战。**环境空气质量有待提升。水环境污染防控压力大。**生态安全格局有待优化。**滨海新区水资源短缺，湿地呈现萎缩态势，生态功能逐步退化。耕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远低于天津市平均水平。**产业绿色发展有待加强。**新区工业发展步伐放缓、基础地位弱化，工业发展实力有待提升，产业创新动力尚需增强。**生态生活方式仍需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滞后，农村人居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生活方式绿色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生态文化氛围尚需营造。**对传统文化的生态内涵挖掘不足，缺乏研究团队和科技支撑，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

（二） 未来面临压力

生态产业发展任重道远。全区产业布局统筹不足，园区主导产业同质化。新区未来发展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方面将面临较大挑战。**生态价值转化面临挑战。**在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推进创新发展方式，科学“变现”生态资产，释放生态经济发展的活力等方面面临挑战。**生态文化培育尚需时日。**如何实现具有滨海新区特色的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变，促进滨海新区生态文化与经济发展相得益彰，

引导绿色消费，彰显地区特色，形成具有滨海新区特色的生态经济发展模式，面临诸多压力和挑战。**生态文明制度仍需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的47项体制机制改革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

三、 规划总则

（一） 战略定位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及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生态立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方针，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历史机遇，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推动绿色转型，持续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坚持系统治理，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旅游文化功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升级等主线，通过绿色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体制机制创新，逐步提升滨海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落实“双城”发展布局，坚持以绿色生态为底色，扎实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践，建设新时代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宜游宜乐美丽滨海新城。

（二）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三）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政府推动，多方参与。

（四）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全域，辖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中新天津生态城5个国家级开发区，21个街镇（泰达街道、塘沽街道、新村街道、新港街道、新北街道、杭州道街道、新河街道、大沽街道、北塘街道、胡家园街道、新城镇、汉沽街道、寨上街道、茶淀街道、杨家泊镇、大港街道、海滨街道、古林街道、太平镇、小王庄镇、中塘镇），同时包括行政辖区外管理飞地，主要为经开区西区（部分地区）和保税区空港片区等区域。

（五）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分为两个阶段：

近期：2022-2025年；

远期：2026-2030年。

（六）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规划围绕滨海新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总体定位，力争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发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生态涵养能力显著增强，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基本健全，旅游休闲文化产业升级及高精尖经济结构建设基本完成，区域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适合滨海新区的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基本形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提供样板和典范。

2.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22-2025年）：到2025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确立。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经济逐步提升。生态生活绿色化水平逐步提高。基本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

远期目标（2026-2030年）：到2030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突破，新时代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宜游宜乐美丽滨海新城基本建成。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生态制度体系，护航新区生态文明建设

1.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加强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探索环境治理市场化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持续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和林长制。

2. 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及有偿使用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监管制度。加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制度。

3.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逐步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4. 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机制。

5. 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与多元参与制度

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制度。

（二）建立环境治理体系，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1. 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打好臭氧防治

攻坚战。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京津冀联防联控。

2.改善水体环境质量

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强化农业农村污水防治。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强化京津冀联防联控。

3.加强近岸海域管控

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推进海水养殖污染整治。分区治理港口船舶污染。

4.推进土壤污染修复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实行建设用地全过程管理。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5.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置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开展新型污染物治理。开展危险化学品管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三） 生态安全体系， 增强区域生态服务功能

1.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一屏一带三区五廊道”生态安全格局。保护生态网络空间。

2.落实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控

严守“三区三线”保护格局。优化调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3.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加强生物物种和栖息地保护。强化生态监测监管体系。

4.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与修复。

（四）构筑生态经济体系，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优化生态农业体系发展

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培育特色优质农产品加工物流业。注重生态农业转型发展。

2.推进生态工业体系建设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构建工业产业链，形成智能产业集群。推进制造业服务业融合。

3.推动全域旅游产业发展

积极推进智慧文旅建设。构筑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强旅游公共服务配套建设。

4.实施节能减排绿色发展

推动新区绿色低碳发展。强化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5.加快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积极引导绿色生活。大力倡导绿色消费。鼓励资源循环利用。

（五）构建生态生活体系，营建舒适绿色人居环境

1.建设城市人居环境

保障饮用水源优良水质。全面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及再生水利用。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处理。加强城市绿色空间拓展。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2.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强化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全面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完善农村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3.倡导生态生活方式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逐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优化慢行交通出行环境。

4.推广绿色低碳生活

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建设节水型社会。

（六）培育生态文化体系，营造全民参与共享氛围

1.弘扬特色生态文化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新体系。推动生态文化产业发展创新。发展乡村特色生态文化产业。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

2.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加强机关生态文化教育。构建校园生态文化教育体系。培育企业生态文化建设理念。丰富农村生态文化教育。

3.完善文化传播体系

多途径传播生态文化。加强传播队伍建设。

五、 效益分析

（一） 生态效益

按照国家和天津市对于滨海新区的区域发展、主体功能区等战略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深化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逐步优化生态安全格局，推动“三生”融合，构建“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维护，生物多样性得到稳定提升；通过加强水、大气、土壤、固废、噪声等环境要素治理和监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农业循环经济等项目，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项目的实施将使滨海新区天更蓝、水更绿、生态环境更美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美丽“滨城”建设。

（二） 经济效益

规划项目的实施将在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经济发展方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规划项目实施后，推动滨海新区绿色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比重将稳步提升，经济组分之间的有序化程度不断提高。生态农业发展方面，通过优化乡村

产业布局，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深入推进农业“品质化、规模化、绿色化、市场化”，以绿色生态发展模式促进农业生产转型升级；生态工业方面，突出产业发展特点和优势，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材料、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绿色能源、科技创新等重点产业链，逐步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生态服务业方面，通过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规划的实施有助于将滨海新区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经济优势，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

（三） 社会效益

通过强化政府引导，健全公众参与机制，调动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政府、社会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通过培育生态文化，人民群众对于生态文明理念的认知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显著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向绿色低碳转变。通过规划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经济水平，实现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协同并进，人民群众幸福感明显提升，对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重要作用。

六、 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成立滨海新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协调机制。对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梳理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生态制度等方面工作中的不足，统筹各部门资料报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政策落地、落实等工作有条不紊开展，提升滨海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切实履

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建立完善分工负责和统一监管的工作机制，形成区、开发区、街镇分级管理，各部门相互配合，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

（二） 制度保障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立适合滨海新区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健全河湖长制、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制度。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立体现自然资源生态价值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深化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的集约开发利用制度改革。创新环境监管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积极推进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产业化、市场化，引导和鼓励社会参与环境治理，投资污水、垃圾、污泥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

（三） 资金保障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投入机制，构建财政、社会、金融资本等多种类型资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格局，坚持多渠道并举的原则，从根本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投入问题。将生态文明建设所需的经费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中，设立专门的预算科目，紧密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重点，合理调整和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加大政府财政性投入。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适当给予税收和金融政策优惠，拓宽资金渠道，缓解财政压力。全力打造绿色金融品牌，打通基金、银行、证券、信托、租赁等投融资渠道，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融资支持。同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监管工作，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四） 科技保障

依托政府-高校-企业-社会等各方资源，强化与国家层面的科研院所合作交流，组织开展低碳转型、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研究，为滨海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广泛科技服务支撑。邀请国内外环保组织、高校、研究机构人才资源，组建滨海新区生态文明建设专家咨询智库，采取多种形式的专家论坛、咨询和课题研究，为滨海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出谋划策。

完善环境科技研究体系和创新环境，加强滨海新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生态碳汇尤其是海洋碳汇研究及碳汇交易、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估等基础理论研究，促进环境科技工作由“跟踪应急型”向“先导创新型”的转变，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等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

（五） 社会参与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细致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自媒体等新闻媒体和社交平台，推动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保障机制。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宣传力度，及时回应和解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增强公众爱护环境、低碳消费、绿色发展的生态文明理念，

让公众充分了解生态文明建设的进展，不断以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坚定全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信心与决心。积极培育和扶持环保社会组织，发挥其生态环境宣传和社会参与的积极作用，引导其健康有序发展。